

金門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金門縣獸醫診療機構（以下簡稱機構）設置許可，依本標準規定，本標準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機構之開業，申請人除應檢具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書件外，並應檢附下列書件，向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，經本府會勘審查合格者，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：

- 一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機構中各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影本。
- 三、土地謄本。
- 四、建物謄本。
- 五、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。
- 七、機構醫療設備清冊。

第四條 機構之營業種類分為寵物、經濟動物、水生動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。

第五條 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人員配置：
 - （一）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。
 - （二）設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，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人員一人以上，該人員得由具合格操作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，並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。
- 二、機構應為獨立空間，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，且機構之診療及住院空間大小應足供就診動物合理之活動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 - （一）診療設備：
 1.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。
 2. 病歷保存設備，使用電子病歷者，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。

3. 秤重設備。

(二) 藥品儲存設備：

1. 藥櫃。

2. 疫苗及藥品低溫保存設備。

(三) 檢查設備(需具有下列設備一種以上)：

1.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。

2.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。

3. 放射線檢查設備。

4. 超音波檢查設備。

三、有住院設施者，應為獨立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
(一) 住院設備之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。

(二) 常備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。

(三) 病房應具通風及適當照明設備。

(四) 消毒設備。

四、有手術設施者，應為獨立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
(一) 手術台。

(二) 手術器械。

(三) 麻醉設備。

(四) 無影燈或輔助光源。

(五) 空調設備。

(六) 滅菌消毒設備。

五、營業項目非為寵物之機構，診療室之設置免具診療台、秤重設備及檢查設備。

第六條 機構於金門縣轄區內設立分院，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向本府請領開業執照，且該分院設置應符合第五條規定。

第七條 機構於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，不適用本標準。但有增置設施及遷移之必要時，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